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新北市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受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如下：

（一）資源處理場：

1. 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2. 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

前項業者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第一款第一目：本府工務局。
- （二）第一款第二目：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三、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辦理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臺北港相關作業。

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工務局公告之標準。

四、業者申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受時，應向該管理機關申報載運計畫，並於核准後副知本府工務局，及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業者應持前項計畫之核准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請書及已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向管理機關申購隨車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

第一項計畫之核准函，應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

推薦機關得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機關應辦理

事項。

業者應就每件申請案按批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須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檢查或抽驗。

五、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未達六百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之體積數量申請，但相關檢驗仍應按家數分別檢測。

六、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土石方或混合物混雜。

七、業者接獲通知同意剩餘土石方載運進臺北港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持管理機關核發之運送憑證載運。

八、業者載運剩餘土石方進臺北港時間，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土方之土質及數量等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九、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

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或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業者接獲管理機關轉交之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土方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十一、業者有違規情事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送管理機關者，除按臺北港作業規定核處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

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將新北市資源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B5類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回填，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工施字第一〇九二二一五一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資源處理場B5類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全文共計十二點，嗣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基港工北字第一一〇一一六一六四四號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工施字第一一〇一四四〇二七〇一號令修正相關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辦理資源處理場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現為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基港工字第一一一六一〇四四一五一號函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要點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 二、 新增可收受對象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三、 刪除收容順序及進港申請機制及明定推薦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訂定新增可收受對象進港作業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修正每批申請案件之體積數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修正各項條文點次及項次（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十點）。
- 七、 修正部分文字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 <u>非公共工程</u> 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 <u>資源處理場</u> 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函頒修正之「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新北市 <u>非公共工程</u> 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 <u>收受</u> 事項，訂定本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新北市 <u>資源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 B1 至 B6 類</u> 剩餘土石方(<u>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u>)運送至臺北港 <u>回填</u> 事項，訂定本要點。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二、 本要點 <u>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u> 如下： <u>(一)資源處理場：</u> <u>1、</u> 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u>2、</u> 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	二、 本要點所稱 <u>資源處理場</u> 如下： <u>(一)</u> 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u>(二)</u> 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前項資源處理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新增本點適用對象。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為本府行政機關，其餘無特別限制。 三、 基隆港務分公司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有數量限制，考量分配優先順序，爰請本府所屬機關就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考量等態樣及一般土資場後端難以去化部分之民間案件優先推薦。

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u>(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u> 前項<u>業者</u>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第一款<u>第一目</u>：本府工務局。 (二)<u>第一款第二目</u>：本府環境保護局。 <u>(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u>	(一)第一款：本府工務局。 (二)第<u>二</u>款：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受推薦之民間機構可比照一般工程案件由民間機構自行處理或發包予專業廠商處理。
<u>三、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辦理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臺北港相關作業。</u> <u>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工務局公告之標準。</u>	<u>土、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優先受理 B5 類土方，其次為 B1 至 B4 及 B6 類土方，由本府工務局統籌分配可進場數量；如資源處理場申請案件數量超過基隆港務分公司提供數量分配限額，管理機關應參採近三年各類土方申報處理完成量較高之資源處理場排定優先順序，當季未排入收容者於次一季依序排定進場收容順序。</u>	一、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及新增可收受對象、第五點規定刪除收容順序及進港申請機制，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點次及項次並明定推薦機關應辦事項。 二、考量基隆港務分公司土石方管理費用與市場價格尚有差異，爰請推薦機關審酌訂定回饋機制。 三、回饋對象應為本府或推薦機關，回饋機制可為回饋金、回饋設施、回饋設備、回饋就業機會等，但不限於前開方式，由推薦機關就推薦之

		民間機構案件態樣進行審認，並就個案訂定回饋機制。 四、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本府工務局將另行公告標準，供推薦機關參考辦理。
<u>四、業者</u>申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u>收受</u>時，應向管理機關申報載運計畫，並於核准後<u>副知本府工務局，及</u>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u>業者</u>應持前項計畫之核准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請書及已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向管理機關申購隨車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 第一項計畫之核准函，應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 <u>推薦機關得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u> <u>業者應就每件申請案按批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須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u>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檢查或抽驗。	<u>三、資源處理場</u>申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u>回填</u>時，應向管理機關申報<u>堆置及</u>載運計畫，並於核准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u>資源處理場</u>應持<u>管理機關</u>前項計畫之核准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請書及<u>經管理機關</u>已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向管理機關申購隨車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u>或管理機關於核准函副知本府工務局代為印製運送憑證。</u> 第一項計畫之核准函，應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 每件申請案<u>之剩餘土石方再生處理後</u>檢驗及品質，須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並<u>由資源處理場</u>自主管理其品質，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檢查或抽驗。	一、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及進港作業辦理方式，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點次及項次。 二、推薦機關即為本要點所稱之管理機關，考量本府所屬機關倘無工程處理經驗，爰推薦機關於必要時可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辦理載運計畫等管理事宜，協助事項得由推薦機關與工務局進行協議。

<u>五</u>、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u>九千六百</u>立方公尺，未達六百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之體積數量申請。但相關檢驗仍應按家數分別檢測。	<u>四</u>、資源處理場<u>應就每件申請案按批辦理檢驗</u>，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u>四千八百</u>立方公尺，<u>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載運離場運至臺北港</u>。 <u>資源處理場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之體積數量</u>未達六百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之體積數量申請。但相關檢驗仍應按家數分別檢測。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調整資源處理場每批次申請數量，爰配合修正申請數量、點次及項次。
<u>六</u>、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u>土石方</u>或混合物混雜。	<u>五</u>、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u>餘土</u>或混合物混雜。	修正本點部分文字及點次。
<u>七</u>、<u>業者</u>接獲通知同意剩餘土石方載運進臺北港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持<u>管理機關</u>核發之運送憑證載運。	<u>六</u>、<u>資源處理場</u>接獲通知同意剩餘土石方載運進臺北港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持<u>本府工務局</u>核發之運送憑證載運。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點次。
<u>八</u>、<u>業者</u>載運剩餘土石方進臺北港時間，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	<u>七</u>、<u>資源處理場</u>載運剩餘土石方進臺北港時間，<u>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u>（以下簡稱<u>基隆港務分公司</u>）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及點次。

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土方之土質及數量等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土方之土質及數量等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u>九</u>、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 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或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u>八</u>、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或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點次及項次。
<u>十</u>、<u>業者</u>接獲管理機關轉交之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土方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u>九</u>、<u>資源處理場</u>接獲管理機關轉交之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土方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及點次。
十一、<u>業者</u>有違規情事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送管理機關者，除按臺北港作業規定核處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十一、<u>資源處理場</u>有違規情事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送管理機關者，除按臺北港作業規定核處外，<u>並延後一季受理申請進場</u>，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依據「臺北港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新增可收受對象，爰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